中華民國 107年7月21日環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年9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年12月24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10年6月17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10年12月27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11年6月20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有效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 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訂 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身分定義: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人員,即勞工、自營作業者及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 事勞動之人員,含志工、勞務承攬派駐員、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 所工作之人員等。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單位主管:
 - (一)依照本校組織規程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本校所有工作場所。

第四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本校工作者。
- 二、於本校校區內活動之利害相關者準用本規章。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與職權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
- 二、環安中心。

第六條

本校各級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校長之權責:

- (一)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四)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法定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環安衛委員會之權責:

- (一)研擬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商業務安全衛生規範。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三、環安中心之權責

- (一)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 (三)規劃、督導各單位實施自動檢查、作業檢點。
- (四)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六)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及資料統計。
- (七)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持續改善。
-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如下。

- (一)建置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文件,訂定符合該工作場所特性之安全衛生規定、標準作業流程,定期檢視、檢討內容。
- (二)確認所轄人員已完成法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規劃實施進行特定作業必要之 內部訓練。
- (三)確認所轄人員於工作前充分了解並簽署安全衛生規範,承諾遵守。

- (四)依據作業性質提供充足個人防護具、急救器材,確保所轄人員於作業中全程正確使用防護具,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 (五)實施自動檢查與作業檢點,確保各項設施正常運作。
- (六)配合職安衛中心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
- (七)有關設備、物料、作業方法、環境或建物用途等變更之前或發生意外事故後, 應實施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改善。
- (八)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九)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依相關流程進行事故通報,並配 合實施事故調查。
- (十)各項職安衛管理執行紀錄與相關作為必須有紙本記錄保存3年備查。
- (十一)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各單位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

- (一)由行政一級、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學程)之主管推派該單位教職員工 一名擔任。
- (二)擔任所屬單位急救人員。
- (三)協助調查、填報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相關資料。
- (四)接收安全衛生相關宣導資料並轉知所屬單位之同仁。
- (五)配合職安衛中心執行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六)接受執行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所需之教育訓練。

六、校內工作者之職責

- (一)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 (三)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依相關流程進行事故通報,並配 合實施事故調查。
- (四)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行政規範。
- (五)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提供相關建議。

第三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求

第七條

本規章對工作場所之管理要求如下:

- 一、建置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基本資料
 - (一)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二) 依作業性質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 (三) 張貼本校緊急聯絡電話與通報流程於工作場所明顯處。

二、教育訓練

- (一)新進人員報到時應完成法定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內部教育訓練記錄:使用化學品、機械設備等場所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實施相關人員從事工作必要之教育訓練(例如: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個人防護具使用、標準作業流程、緊急應變等)。

三、自動檢查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自動檢查計畫及相關要求,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 (二)工作者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停止作業、通報及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 (三)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四、採購管理

- (一)請購單位應確實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相關規範。
- (二)不得購入或提供非符合安全標準或經型式驗證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械、設備、 器具予勞工使用;危險性機械或危險性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檢檢查合格後始可 使用,非經訓練取得資格或合格證照之人員不得操作。

五、承攬管理

- (一)承攬作業於施工前,請購(承辦)單位應告知承攬廠商該有關校內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簽署承攬管理表單。
- (二)若本校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 召開協議組織會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事項。
- (三)若工作場所有設置安全區隔,本校勞工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 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前款設置協議組織等法定事項。 六、事故通報、處置及調查
 - (一)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依相關流程進行事故通報,並配合實施事故調查。
 - (二)若屬重大職業災害,除必要急救、搶救之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察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校區所在地勞動檢查機構,同時以電話或口頭等方式報知所屬主管、環安中心。
- 七、各項職安衛管理執行紀錄與相關作為必須有紙本記錄保存3年備查。

第四章 獎懲

第八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本校「教職員獎懲規定」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第九條

各工作場所違反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提出改善計畫完成改善, 若缺失未改善遭罰款者,應負罰款之責。

第十條

校內工作者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 罰鍰,其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另列入教職員工評量規定之扣分項目。

-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章相關的表單及作業流程,依本校訂定之各式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內容執行。下載網址: https://general. takming. edu. tw/p/412-1009-459. php?Lang=zh-tw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